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寶雄

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  
蕭享華律師  
被 告 鍾斌全

選任辯護人 錢建榮律師  
王碩律師  
吳明益律師  
被 告 鄭勝斌

陳俊豪

鄭勝鴻

上三人 之  
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  
被 告 邱榮賢

01 選任辯護人 李百峯律師

02 被 告 邱永盛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

07 被 告 展茂營造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兼 代表人 蕭明峯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二人共同

14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

15 被 告 達宸營造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代 表 人 邱怡菁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被 告 葉文欽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  
24 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至四項內關於「遞奪公權」之  
27 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褫奪公權」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  
30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  
31 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至四項內關於「遞奪  
03 公權」之記載，顯係「褫奪公權」之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  
04 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偉達

08 法官 連庭蔚

09 法官 郭乃慈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2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張春梅